

粉磨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和配套封闭成品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0日，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粉磨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和配套封闭成品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水青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观看了反映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像信息，审核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临清市东胡里庄村东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主要建设内容：充分依托现有设备、构筑物的基础上，淘汰原有2台 $\Phi 3.2 \times 13\text{m}$ 水泥磨机、1台辊压机、1台打散辊压机，新增1台 $\Phi 3.8 \times 13\text{m}$ 水泥磨机、1台 $\Phi 3.6 \times 5\text{m}$ 球磨机、布袋除尘器等配套设备，新增2座 $\Phi 20 \times 26\text{m}$ 水泥均化仓，同时配套2座 $\Phi 6 \times 8\text{m}$ 装车计量仓。技改完成后，水泥生产线的产能规模为由120万t/a水泥变为90万t/a水泥。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依托现有员工60人；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粉磨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和配套封闭成品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7号）。（补充处罚相关内容）

2024年1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为：

1. 投资额及环保投资额增加，主要是增加了环保投资，其他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总新鲜水用水量增加了3000 m³/a，废水产生环节、废水量及处理措施均不变；
3. 项目所有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部分排气筒高度与环评批复的不一致，但建成后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 m；
4. 补充识别了固废种类，本次验收将布袋除尘根据破损情况需定期更换下的废布袋识别为项目一般固废，其他固废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循环水排污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1套5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循环水池补水，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含尘废气。项目原料进厂卸料、输送、称量、配料、球破、粉磨、包装、装车及各料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25套“脉冲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根排气筒（DA001~DA025）排放。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进一步强化扬尘治理措施，物料储存、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堆棚内，并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各物料输送带密闭输送，车辆运输扬尘在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下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磨系统、提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定期更换下的废布袋、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钢球、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钢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定期更换下的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培训演练，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

(2) 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环保负责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9.11%~99.63%，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8 号)要求(颗粒物: 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³)。

2、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敏感点东胡里庄村噪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批复及总量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粉磨站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和配套封闭成品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仇德科	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仇德科
	建设单位	仇德科	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仇德科
组员	技术专家	李康	临清市大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李康
		吴浩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工程师	吴浩
	赵长盛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副研究员	赵长盛	
	监测单位	王双庆	山东绿水青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双庆
	环评单位	刘琰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琰